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輔導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8.6.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01613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高中輔導科；中等學校輔導科。				
要求總學分數	國中：38	必備學分數	國中：38(含核心 2、輔導 28、童軍 4、家政 4)		選備學分數	高中：14 國高中併計：3
	高中：40		高中：26			
	國高中併計：50		國高中併計：47(含核心 2、輔導 37、童軍 4、家政 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含雙主修、輔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國中	高中					
領域核心課程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必備科目	選備科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詳說明 2.	
		3. 助人者的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	輔導員的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	2		
		4. 危機處理		2		
		5. 人際關係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詳說明 2.	
		6. 個案研究		2		
		7. 諮商理論		3		
	必備科目	8. 諮商技術		3		
		9. 生涯輔導		3	詳說明 2.	
		10. 團體輔導		3		
		11. 人格心理學		3		
		12. 初階諮商實習	諮商實習	2		
		13. 變態心理學		3		
		14.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15. 學校輔導工作		3		
		選備科目	選備科目	16.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17.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18. 諮商倫理	諮商專業倫理、學校諮商倫理			2		
19.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詳說明 2.	
20. 學習輔導				2		
21. 生命教育	生死教育、死亡教育			2		
22.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23. 親職教育				2	詳說明 2.	
24. 心理衛生	健康心理學			2-3		

說明：

1. 本一覽表自 9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
2.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故修習本系所開設之「輔導原理與實務」、「青少年問題研究」、「生涯輔導」、「人際關係」、「親職教育」者，不得與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輔導原理與實務」、「青少年問題研究」、「生涯輔導」、「人際關係」、「親職教育」重複採計。
3.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
4. 本表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 1 科 2 學分及必備課程 28 學分；另應修習本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童軍、家政）必備課程各 2 科 4 學分。
5. 本表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應修必備科目 26 學分，選備科目 14 學分，共計至少 40 學分。
6. 各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科」師資生須至國中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制訂、審核。